



大会

Distr.: Limited
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	3
A. 一般规则	3
第 26 条. 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设立	3
第 27 条. 向公众开放登记处的服务	3
第 28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3
第 29 条. 可能关系到不止一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4
第 30 条.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5
第 31 条. 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5
第 32 条.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5
第 33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6
第 34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6
第 35 条. 变更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影响	7



第 36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8
第 37 条. 转让设保资产的影响.....	8
第 38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9
第 39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0
B. 特定资产的规则	11
第 40 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11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12
A. 一般规则.....	12
第 41 条. 相竞担保权.....	12
第 42 条.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13
第 43 条. 专门登记情况下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	14
第 44 条. 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14
第 45 条. 优先求偿权.....	15
第 46 条. 胜诉债权人权利.....	15
第 47 条. 非购置款担保权与购置款担保权相竞合.....	16
第 48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17
第 49 条. 购置款担保权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合.....	17
第 50 条. 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7
第 51 条. 预先登记情况下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8
第 52 条. 排序居次.....	18
第 53 条. 未来预付款、未来设保资产和最高数额.....	19
第 54 条. 对担保权有否知悉的无关联性.....	19
B. 特定资产的规则	19
第 55 条. 可转让票据.....	19
第 56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0
第 57 条. 资金.....	20
第 58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有形资产.....	21
第 59 条. 知识产权的某些被许可人.....	21
第 60 条. 非中介证券.....	21

第四章. 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

A. 一般规则

第 26 条. 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设立

“登记处”[由][将由][颁布国指明登记处根据本法设立或将稍后根据某一条例或另一项法律设立，其中将颁布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目的是根据本法和[由颁布国指明执行本法律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接收、储存和向公众开放已登记通知有关担保权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对本条作了修订以便向《登记处指南》建议 1 看齐。工作组还不妨回顾，其第 25 届会议决定将本章保留的法律登记规则与已经移至示范法草案附件的技术性登记问题区分处理（见 A/CN.9/802，第 12 至 14 段）。该做法基于的假设是，取决于其立法政策和起草手段，每个颁布国均可部分在担保交易法部分在行政规则（条例）中或在单独的法律中执行登记相关规则（见《登记处指南》，第 9(m)项）。然而，颁布国可能较难理解并执行该结果。举例说，颁布国可能并不容易理解缘何没有属于基本问题的拒绝登记条款，也没有授权第三方请求通过设保人提供有关登记的信息的条款。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究竟需要把《登记处指南》中的那些定义添入第 2 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有些现代担保交易法规定，可以对与担保权有关的通知以外的其他通知（例如强制执行通知和优先求偿权通知）办理登记，并且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规定或至少在《颁布指南》中讨论对这类通知办理登记问题（见《登记处指南》第 51 和 52 段）。]

第 27 条. 向公众开放登记处的服务

1. 担保权登记处必须根据第 2 款和[由颁布国指明的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向公众开放。
2. 任何人都可根据本法各项条文和[由颁布国指明的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和(f)项与《登记处指南》建议 4。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澄清，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5，登记处如有可能应当是电子的（这就意味着它可以是混合的或纸质的），并且不妨考虑对示范法草案的草拟是否应当顾及所有各类登记处。]

第 28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如果满足本法要求即为有效][由颁布国指明的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并且在登记前或登记后由设保人书面授权，

2. 对修订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如果满足本法要求即为有效][由颁布国指明的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并且在登记前或登记后由设保人书面授权，前提条件是修订通知：

(a) 载有对[附加]设保资产[未列入担保协议或设保人的其他授权]的描述；

(b) 载有一个或多个[附加]设保人[未列入担保协议或设保人的其他授权]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

[(c) 增加可强制执行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的最高数额；][或]

[(d) [由颁布国指明需要设保人书面授权的任何附加修订通知]]。

3. 除非第 4 款已有规定，对载有一个或多个附加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的修订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如果满足本法要求即为有效][由颁布国指明的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并且由]附加设保人书面授权。

4. [虽有第 3 款]，如果附加设保人是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受让人，则不需要附加设保人的[任何授权]。

5. [满足第 6 条要求]的担保协议或修订担保协议的书面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对涵盖所述资产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6. 登记官接受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不需要有设保人授权的证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b)项。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第 1 和 2 款列入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无效除非”或“如果……即为有效”；还见下文第 38 条）及第 2(a)项。第 2(a)项中的第二组括号内措辞意在澄清，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忘记在初始通知中列举已纳入担保协议的某些资产或授权人的其他授权，并随之认识到这一错误，修订通知未“载有对附加资产的描述”并且将不要求设保人另行授权。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6 款采用了“登记官”而并非“登记处”的提法，因为后一种提法被界定为一种系统，而并非一人（可能需要对“登记官”一语加以界定以纳入登记处工作人员）。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对增设设保资产或增加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可能会影响居间有担保债权人，并因而只有在对修订通知（而并非初始通知）的登记生效之时方可生效（见下文第 31 条第 1 款）。《颁布指南》还将解释，不需要就满足以下条件的“附加资产”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或争取设保人的授权：(a)是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收益，因为担保权按照法律延及至收益（见第 10 条第 1 款）；及(b)是现金收益（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第 17 条第 1 款）。]

第 29 条. 可能关系到不止一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单独一份通知可能关系到由设保人给同一个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一项或多项担保权，而不论这类担保权是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4。]

第 30 条.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可随时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包括在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或对于未来资产，可在设保人获得资产上权利或对资产作保的权力之前办理登记，但前提是，登记由设保人根据第 28 条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3。]

第 31 条. 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1.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由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2.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由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载明。]

[3. 在提交通知之后将按照提交的先后顺序尽快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自与登记有关的任何先前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由公共登记处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5. 任何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与取消通知有关的信息不再能够由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将在登记处记录中载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1。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置于方括号内的本条第 3 和 5 款是否应当删除，而这几款所述事项应当在示范法草案附件中述及。]

第 32 条.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已登记通知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五年之类期限]内有效。

2.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可以在期满以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六个月之类期限]内通过对将在指定栏目标明该意图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加以延长。

3.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由第 1 款指明]，从如果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

备选案文 B

1. 已登记通知在通知指定栏目中由登记官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已登记通知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指定栏目标明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随时延长。

3.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由修订通知标明，从如果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

备选案文 C

1. 已登记通知在通知指定栏目中由登记官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 20 年的最长期限]。
2. 已登记通知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指定栏目中标明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六个月之类期限]内予以延长，但新的有效期不得超出[第 1 段指明的最长期限]。
3.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由修订通知指明，从如果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2。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可以按照登记处的规定，使用若干年份或生效日期的提法来标明生效期。]

第 33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应当确保可以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检索已登记初始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查询将把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6。]

第 34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必须含有每一项的指定栏目所列出的以下各项信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以及颁布国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标识而可决定允许或要求予以输入的任何各项补充信息]；
- (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以及]
- (c) 根据第 9 条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d) 登记的有效期；¹以及
- (e) 对可强制执行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²

¹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28 条备选案文 B 或 C，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² 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金额（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3。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附件第 12 至 14 条移至对第 34 条所述各项加以详述的一则新的条款。工作组还不妨注意许多现代登记处规定对序列号资产办理序列号登记，并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序列号登记问题，或仅在《颁布指南》中讨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4 至 3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131 至 134 段）。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讨论可否将独一号码用作设保人身份标识并且把登记处与身份号码数据库相联以确保姓名与身份号码相匹配的问题。取决于所使用的身份号码，该程序既可用于个人和实体两类设保人，也可仅用于其中一类设保人。在这类系统中，如果两者不相匹配（这将是登记处对信息可靠性不予确认这一一般规则的唯一例外），则将对登记不予处理。关于(e)项，《颁布指南》将提及《登记处指南》中的讨论（见第 200 至 204 段）。]

第 35 条. 变更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影响

1. 设保人身份标识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发生变更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的短暂期限]内增补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优先权。

2. 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且在第 1 款所述期限期满后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则如果此后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

(a) 对其办理通知登记或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以其他方式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修订通知相关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在获得其权利不附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a)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宽限期”期间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将保留担保权对抗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即便相竞债权人是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获得其权利的；(b)虽然有担保债权人未对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会对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的优先权产生消极后果，但这并不会损害其担保权对抗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各类相竞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c)虽然“宽限期”从名称变更之时起算，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实际知悉在该期限期满前的名称变更，但稍后登记修订通知仍然能够保护其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后的有担保债权人对抗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及(d)唯有在名称变更使得查询人无法将设保人新的姓名用作查询标准而对登记进行检索的情况下才必须就本条所述规则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工作组不妨考虑所有这些问题是否都应在本章和（或）优先权一章中明确处理]

第 36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 通知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不当陈述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对通知无效。
2. 对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所需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 至 66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9。]

第 37 条. 转让设保资产的影响

备选案文 A

1. 如果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转让由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等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身份标识和地址：

(a) 对其办理通知登记的或转让后但登记修订通知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资产转让后但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并不连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B

1. 如果在对已登记通知办理登记后转让由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等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2. 如果在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身份标识和地址，从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资产转让情况起：

(a) 已办理通知登记的相竞担保权或在转让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资产转让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并不连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C

虽有对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但是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 和第四章第 78 至 80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就该条中究竟哪一份备选案文更为可取作出决定，而不是将该事项交由各颁布国处理。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本条或在《颁布指南》中是否应当澄清，本条并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属于本法范围内的，受让人必须办理登记以便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一如获得应收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澄清，一国采用备选案文 C 的，则不需要执行第 40 条，因为该条在知识产权的转让方面列有相同的规则。《颁布指南》还将澄清，根据第 34 条(a)项，应当把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输入通知的适当栏目。]

第 38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1. 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随时就同该初始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A

2.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满足本法的要求[由颁布国指明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即为有效，而不论登记是在登记前后由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书面授权，还是由[颁布国拟指明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下令。

备选案文 B

2.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满足本法的要求[由颁布国指明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即为有效，而不论登记是在登记前或登记后由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书面授权，还是由[颁布国拟指明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下令。

3. 未获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授权的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不影响与之有关的担保权所享有的相对于在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前其担保权优先的相竞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2.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如果满足本法的要求即为有效][由颁布国指明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在登记前或登记后由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书面授权，或由[颁布国拟指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下令。

备选案文 D

2.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如果满足本法的要求即为有效][由颁布国指明执行本法附件各项条文的条例或法律]在登记前或登记后由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书面授权，或由[颁布国拟指明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下令。

3. 对未获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不影响与之有关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相竞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如果登记被视为有效，并且担保权是依赖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后查询登记处记录所获得的，其担保权则享有优先权，但先决条件是，相竞债权人并不知悉在其获得其权利之时对通知的登记并未得到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所述事项并非在《担保交易指南》中处理，而是在《登记处指南》（第 258 至 268 段）中讨论。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本条备选案文 C 和备选案文 D 是否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0）相兼容，据此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将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的案文是否涵盖初始通知所列明的有担保债权人转让其权利的情形。按说，将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把被转让人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任何后继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都将需要该修订通知所列明的有担保债权人予以授权。工作组还不妨考虑《颁布指南》是否应当澄清，规则的选择（备选案文）将取决于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举例说，在用户获得有密码保护的账户并且得到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特别代码的两位准登记处系统中，备选案文 A 可能合适。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示范法草案或《颁布指南》是否应当指明对在示范法草案下产生的所有问题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

第 39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一旦实际可行]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酌情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a)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未获设保人授权，或通知所含信息超出设保人授权范围；

(b)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录得到设保人授权，但授权已经撤销，并且未曾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c) 对于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所作修订使得通知所含有或全部信息均不准确或不充分，并且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对登记予以授权；或

(d)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经全额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对由与通知有关的设保资产作保的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2. 如果第 1 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得到满足，设保人有权书面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短暂期限]天数内遵守第 2 款所述设保人的书面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寻求酌情通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4. 设保人有权即便在第 3 款所示期限期满以前酌情寻求根据第 3 款所述程序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但前提条件是，[颁布国应当引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适当措施]。

5. 可根据第 3 款所述程序下令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以下述方法酌情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A

在将通知连同所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一并提交登记处登记之后由登记官尽快登记。

备选案文 B

在连同所附副本一并签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之后由下令尽快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办理登记。

[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3。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1 和 2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本章的条文或《颁布指南》是否应当澄清，本章所指有担保债权人究竟是哪一类有担保债权人，是已登记通知所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还是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例如未就转让办理通知登记的应收款受让人）。]

B. 特定资产的规则

第 40 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虽有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与通知有关的知识产权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虽然本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但已对其提法作了调整以向《示范法》草案第 37 条备选案文 C 的提法看齐。《颁布指南》还将解释，采用第 37 条备选案文 C 的国家无需执行本条规定。最后，《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条不处理受让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究竟不附带还是附带担保权的问题（该问题在第 43 条中处理）。]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一般规则

第 41 条. 相竞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42 至 51 条规定的前提下，同一设保人对同一设保资产所设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予以确定。
- [2. 由不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三方效力的优先顺序予以确定[，前提是，在转让设保资产时，每个设保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均遵行第 37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关于保全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要求]。]
- [3.] 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受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式变化的影响，但前提条件是在任何时期内担保权均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4.] 设保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与该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相同。
- [5.] 如果相同有形资产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担保权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在混集物或产品上继续存在，其将保留与紧靠在该资产成为或产品一部分之前对彼此资产上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
- [6.] 如果在单独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继续存在于相同的混集物或产品上，并且每项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根据各自担保权价值的比率分享其在混集物或产品上的担保权最高总体价值。
- [7.] 就第[6]款而言，担保权的最高价值是根据第 11 条和有担保债务的数额而确定之价值中的较少部分。
- [8.] 单独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继续存在于混集物或产品上并且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则享有对有相同设保人在混集物或产品上设定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条第 1 款笼统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并提及第三方效力（这需要进行设定，并需要有第三方效力法）而预先登记（即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因而在取得第三方效力之前）在第 51 条中处理。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2 款，该款被添入方括号内以处理由不同设保人（例如设保人和同一设保资产的相继受让人）设定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问题。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第 1 款针对以下方面的优先权冲突：(a)通过（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方式取得

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b)通过（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及(c)通过（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通过登记（在担保权登记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工作组还不妨注意，本条第 2 款可能需要与第 18 和 19 条协调（见 A/CN.9/WG.VI/WP.63 号文件）。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之所以修订第 4 款是为了处理在设保资产收益上设保资产担保权的优先权问题，而不是如其最初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0 所称实现第三方效力之时。《颁布指南》将解释，第 10 条足以保证，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至其可确定的收益，第 17 条足以保证，一旦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收益的担保权无须任何进一步行动即同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42 条.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1. 如果设保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转让、租赁或许可，且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那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权利应附带该担保权。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那么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的权利则不附带担保权。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出租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而不受担保权影响，那么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4. 出卖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担保权，但前提条件是，在订立销售协议时，买受人并不知悉该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5. 出租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租的有形设保资产的承租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但前提条件是，在订立租约时，承租人不知悉该项租赁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6. 在不违反第 59 条规定的对知识产权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许可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许可使用的无形设保资产的非排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但前提是，在订立许可协议时，被许可人不知悉该项许可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7. 如果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担保权，任何后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在取得该资产时也不附带该担保权。
8. 如果有形设保资产承租人或无形设保资产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那么转租承租人或次级被许可人的权利也不受担保权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则的除外规定仅适用于对价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而不适用于受赠人或其他无偿受让人的事实足够明确，或者应当在本条或在《颁布指南》中加以明确澄清（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89 段）。]

第 43 条. 专门登记情况下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³

1. 通过在[由颁布国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产权证书（若有）中]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同一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而不论登记的先后顺序。
2. 如果一项设保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转让、租赁或许可，并且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时该资产的担保权通过在[由颁布国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产权证书（若有）]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那么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其权利时须附带担保权，第 42 条第 2 至 8 款另有规定除外。
3. 如果可以通过在[由颁布国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产权证书（若有）]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并未通过这类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时则不附带担保权，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7(b)项未在本条中得到反映，因为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是有关专门登记法管辖的事项。]

[第 44 条. 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在启动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时根据本法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并保留其在启动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前所享有的担保权，除非依照[由颁布国指明其破产法]另一项求偿权享有优先权。
- [2.] 如果担保权在启动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维持第三方效力，并保证其担保权继续享有破产程序启动之前的优先权。
- [3.] 在启动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后并在第 48 条(a)(二)项所述期限内，经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在本法下享有其因为这类登记而获得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第 1 款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4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8 和 239，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8（见 A/CN.9/830，第 87 段）及第 3 款意在明确阐明本条第 1 款和示范法草案第 48 条所蕴含的内容。由于这些建议提及破产法应当规定的内容，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删除本条。]

³ 这条规则是供设有专门登记制度的颁布国考虑的一个实例。

第 45 条. 优先求偿权

因为适用其他法律而产生的求偿权享有相对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优先权，但不超过[颁布国规定的各类求偿金额]：

- (a) [……]；
- (b) [……]。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a)本条适用于破产之外的情况，而《担保交易指南》就设保人破产情况下的优先求偿权建议了类似规则（见建议 239）；(b)关于优先求偿权的通知可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c)强制执行时，如果优先求偿权人未接管强制执行过程，其求偿权须先于有担保债权人求偿权得到偿付；及(d)设保人应向有担保债权人陈述对优先求偿权人的债务，有担保债权人应以其他方式解决可能存在的这种求偿权。《颁布指南》还将列举本条所可列出的求偿权范例，例如服务供应商的求偿权或未获付款的物品出售商或供应商（见 A/CN.9/830，第 89 段）。]

第 46 条. 胜诉债权人权利

1. 在不违反第 49 条规定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已取得判决或临时命令的无担保债权人（“胜诉债权人”）的权利享有相对于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条件是在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胜诉债权人[由颁布国指明胜诉债权人取得对设保资产的权利或就判决或法院临时命令援引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必要步骤]。

2. 第 1 款所述胜诉债权人的权利的并不延及至有担保债权人发放的信贷：

(a) 在从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已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步骤之时起算的[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 30 天之类的短暂期限]天数内；或

(b) 如果在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之前，有担保债权人不可撤消地承诺给予固定金额或按指定公式确定金额的信贷，则依照有担保债权人的该承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条意在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4。《颁布指南》还将解释，在一些国家，这些步骤包括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查封资产或送达扣押令以及宜在《颁布指南》中澄清的事项。在要求对这些强制执行步骤办理登记的国家，胜诉债权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同等优先权，换言之，将普遍适用“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工作组还不妨考虑，胜诉债权人是否应该仅在在有担保债权人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方才享有其根据本条第 2 项享有的优先权，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究竟应该在本条第 2 项还是在示范法草案或《颁布指南》中通篇适用的关于接收规则的另一条款澄清这一问题。]

⁴ 如果颁布国无任何优先求偿权，则不需要本条。

第 47 条. 非购置款担保权与购置款担保权相竞合⁵备选案文 A⁶

1. 除非就在[由颁布国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产权证书（若有）中]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第 43 条另有规定外：

(a) 由设保人[主要]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或设保人用于或意图[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除库存品、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以外的资产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是：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或
- (二) 设保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在[拟由颁布国指定的诸如 30 天之类的短暂期限]内在登记处登记了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

(b) 由设保人[主要]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在库存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是：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或
- (二) 在设保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之前：
 - a. 在登记处登记了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及

- b. 在登记处]就设保人对同类资产设定的担保权登记了通知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的由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通知，声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已经或意图收购购置款担保权，并对资产进行充分描述，让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作为购置款担保权标的资产；及

(c) 设保人用于或意图[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在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2. 根据第 1(b)(二)b 项发送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而无需认明每一项交易，另外这类通知只是对设保人收到通知后在[拟由颁布国指定的诸如 5 年之类的期限]内占有或获得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充分性。

⁵ 本节包括《担保交易指南》的统一处理法建议。更愿意采纳统一处理法建议的国家不妨考虑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7-202。[具体而言，各国如果依照 2011 年 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 2011/7/EU 号指令（“逾期付款指令”）执行了区域立法，则不妨考虑这么做。指令第 9 条规定，“各成员国应按照国际私法指定的适用国家法规规定，如果买受人和出卖人在货物交付前已明确议定了保留所有权条款，出卖人则保留货物所有权，直至得到全额付款”。]

⁶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备选案文 B

除第 43 条另有规定外：

(a) 由设保人用于或意图[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除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以外的资产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是：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或
- (二) 设保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后在[拟由颁布国指定的诸如 30 天之类的短期]内在登记处登记了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及

(b) 设保人用于或意图[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在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b)(二)b 项提及先前登记的库存品融资人所收到的通知，且不妨考虑是否应将收讫规则适用于根据示范法草案发送给一人的任何通知。]

第 48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相竞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 41 条予以确定。
2. 在第 47 条(二)项所规定期限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享有相对于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以外的有担保债权人相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49 条. 购置款担保权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合

在第 47 条(a)(二)项所规定期限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根据第 46 条以其他方式享有优先权的胜诉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第 50 条. 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⁷

备选案文 A

1. 由设保人[主要]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或设保人用于或意图[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除库存品、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以外的资产收益担保权享有与该资产上购置款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

⁷ 采纳第 49 条备选案文 A 的国家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采纳第 48 条备选案文 B 的国家则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B。

2. 由设保人[主要]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家庭或家居目的的在库存品收益、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担保权与该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同等优先权，但收益采取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形式除外。

3. 收益的担保权与该资产担保权享有同等优先权，但前提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通知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产生收益之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已在登记处就收益同类资产对通知办理了登记。

备选案文 B

虽有第 47 条，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的优先权不延及至收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由于《示范法》草案并不涉及与破产有关事宜，因此，除了需要删除的第 44 条外（见有关第 44 条的注），《示范法》草案未列入对破产案适用这些特殊优先权规则的条款（《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6）。但这些条款概不表明，破产法不在担保交易法背景下适用，因而这些条文并不适用于破产情况下的购置款担保权。]

第 51 条. 预先登记情况下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的相关担保权优先权，或对于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获得资产上权利或对资产作保的权力之前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将根据登记时间加以确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已经依照工作组的决定（见 A/CN.9/830，第 86 段）将本条列入示范法草案。]

第 52 条. 排序居次

1. 一人可随时将自己依本法享有的优先权排序列于任何现有或未来相竞求偿人之后，而受益人无需为排序居次当事人。

2. 排序居次不影响将本人优先权排序居次者和排序居次受益人之外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排序居次协议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还是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工作组还不妨考虑，《颁布指南》是否应当解释，如果通过登记通知而确定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那么可否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反映优先权新的先后次序。工作组还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排序居次协议既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签订，也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还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另一相竞求偿人（如胜诉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之间订立。《颁布指南》还将讨论排序居次协议可能产生的循环优先权问

题。工作组不妨考虑，协议不影响第三方的规则不足以涵盖单方面排序居次，因而本条第 2 款是必要的，应予以保留。]

第 53 条. 未来预付款、未来设保资产和最高数额

1. 在不违反第 46 条规定的胜诉债权人的权利外，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所有有担保债务，包括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后产生的债务。
2. 担保权的优先权涵盖在登记处登记的通知所述所有设保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由设保人获得还是在登记之前或之后存在。
- [3. 担保权的优先权仅限于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所述最高数额。]⁸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7 至 99。]

第 54 条. 对担保权有否知悉的无关联性

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不影响本法规定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虽然示范法草案中的优先权规则体现了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不影响优先权的这一事实，但之所以重复第 54 条，是因为需要强调基于客观事实而非主观知悉来确定优先权的重要性。]

B. 特定资产的规则

第 55 条. 可转让票据

1. 通过占有票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登记处登记通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在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符合下列条件下，设保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不附带以在登记处登记通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而获得其权利：

(a) 有资格成为受保护持有人[颁布国不妨采用其法律所用的任何其他术语]；或

(b) 占有该可转让票据并给付对价[颁布国不妨使用其法律所用的任何其他术语]，却并不知悉该项出售或其他转让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1 和 102。任何起草方面的修改均意在确保，第 1 款仅处理担保

⁸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4 条(e)项，则不妨将第 2 款列入本条。

权之间的冲突，第 2 款处理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在不附带或附带担保权的情况下取得资产的问题（见 A/CN.9/830，第 49 段）。《颁布指南》还将解释，“善意”的提法已经删除，因为不知悉基本等同于善意，示范法草案使用善意的概念只是为了反映一项客观的行为标准（见 A/CN.9/830，第 50 段）。]

第 56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 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使其有效的银行账户贷记款上受付款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开户银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方法而有效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3. 通过控制权协议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除开户银行担保权和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以外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4. 通过控制权协议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顺序，将根据控制权协议订立时间确定。
5. 通过在登记处登记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这类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6. 开户银行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将设保人所欠其债务与设保人在开户银行维持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相抵销的权利享有相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通过成为账户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除外。
7. 依照由设保人启动或授权的转账从银行账户拨转的款项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时不附带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除非受让人知悉该转账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8. 本条第 7 款不会对从银行账户拨转的款项的受让人在[由颁布国指明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澄清，本条将适用于作为原始抵押品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与作为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根据第 76 条第 1 款（A/CN.9/WG.VI/WP.63），如果原始抵押品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那么收益担保权则自动具有这一效力。]

第 57 条. 资金

1. 除非设保资金的受让人知悉该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否则其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担保权。

2. 本条对资金占有人在[由颁布国指明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 58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有形资产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通过占有涵盖一项有形资产的可转让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在登记处登记通知或占有可转让单证或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如果未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下列较早时间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则第 1 款不适用于库存品以外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 (a) 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之时；及
 - (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权债权人订立协议之时，单证规定可转让单证涵盖有关资产，条件是该资产自协议之日起[拟由颁布国指定的诸如 30 天之类的短暂时期]内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3. 在[由颁布国指明相关法律]下的设保可转让票据的受让人不附带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或占有票据及其涵盖的资产的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及其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而获得其权利。

第 59 条. 知识产权的某些被许可人

[第 42 条第 6 款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作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或许可人] [在由颁布国指明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就本条提及《知识产权补编》对被许可人权利的讨论（见第 193 至 212 段），尤其将解释日常经营过程的概念并非源自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在这方面并不区分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而是将重点放在许可是否得到授权上并且因而如果设保人没有转让许可的权利等，被许可人则在不违反担保权的前提下取得许可（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200 和 201 段）。]

第 60 条. 非中介证券

1. 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凭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同一设保人通过在登记处登记通知而在相同证券上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通过注明担保权或在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有此目的而保存的帐簿上将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登记为证券持有人的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件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采用任何其他方法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3.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登记处登记通知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4.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时序加以确定。

备选案文 A

5. 本条对非中介证券持有人在[由颁布国指明证券转让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备选案文 B

6. 在[由颁布国指明证券转让相关法律]下设保非中介证券的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获得其权利而不附带担保权。
